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9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由于相关项目市场环境变化，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计划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及厦门建立总共 10 个营销网点，并在北京及上海各建立 1 个物流中心，但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发生变化，拟削减至 5 个营销网点（广州、郑州、天津、杭州以及绵阳）及上海 1 个物流中心，并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变更后计划可使用状态。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并将剩余 1,867.6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